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55249335 X4	法定代表人	吕剑	联系方式	0512-62969824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 12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发动机的再制造及再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产品及规模	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年产 1 万台				

二、排污信息：

类 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 染 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440	95.3	6.24			ND	ND	ND		
执行标准						HJ 57-2 017	HJ 693-20 14	HJ 836-2 017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30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无	无	无		
排 放 口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排放口 1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经度： 纬度：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纬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委托外运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排外环境		
	是否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每年定期检测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 (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 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 **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